

1 、提案第20210394 号

标 题：关于解决我市建筑行业工会经费问题的提案

提 出 人：古成

办理类型：主办会办

主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办单位：市建筑工务署,市总工会,市水务局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7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强调要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改革不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建筑行业工人是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筑业发展的基础。深圳的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建筑工人的辛勤劳动，重大项目工程建设也需要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建筑行业的发展，业内有“谁掌握了建筑工人，谁就取得了企业发展先机”的说法。可见建筑工人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但毋庸置疑，深圳的建筑工人仍然存在流动性大、技能素质低、权益保障不到位等情况，他们干的大多是苦活、累活，工作时间长，劳动报酬低，迫切需要工会组织开展关心关爱、维权服务、技能培训等活动以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但据调查反映，建筑行业普遍存在劳务分包现象，劳动关系复杂，工会经费计提困难，工会组建及工会活动的开展缺乏物质保障。

为加强我省建筑行业工会组织建设，提高农民工组织化程度，做好农民工的维权服务工作，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建筑行业工会组织建设和做好服务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粤工总〔2015〕41 号），要求：“在建工程项目要依照《工会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 号）的相关规定，按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的 10% 计算全部人员工资总额，并按工资总额的 2% 计提工会经费，列入工程总造价，由建设方等写进招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文本中。施工总承包企业工会应依法足额提取，上解工会经费，并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实行项目工会经费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此通知要求为解决建筑行业工会经费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目前，深圳市包括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在内的大多数建筑工程项目并未落实该项政策。例如，2020 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由市政府立项、投资的在建工程约 113 项（包含当年竣工项目），总投资 1230 亿元，完成投资 200 亿元，其中没有一个工程项目的工会经费得到计提。而据初步了解，各区建筑工务署以及市、区交通、水务等部门作为建设单位承担的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也都普遍存在上述问题。

意见建议：

建议一、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工会经费应予以优先保障、规范计提。

补充说明：市政府相关部门应贯彻落实省总工会和省住建厅相

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要求：将工会经费作为政府投资建筑工程招标文件中必须列明的费用构成要素，将工会经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从源头上保障工程项目工会经费的计提和划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完成后，应计提的工会经费由市、区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市、区总工会，由市总工会分解下拨给相关工会，做实“关心关爱、技能培训、素质提升和维权服务”等工作，团结引领建筑工人积极投身重大项目工程建设，为深圳“双区”建设做贡献。

建议二、逐步保障全市建筑行业工会经费规范计提。

补充说明：市政府相关部门要逐步推动省总工会和省住建厅相关文件精神在全市所有建筑工程项目中落实，要求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方将工会经费计提事项写进招投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文本中，解决工会经费问题，促进项目工会的组建和工会活动的有效开展，加快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深圳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